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3,507,7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9 人，董事孙晓峰先生、李玉先生、韩冬阳先生、邴正先生、隋殿军先生、杜婕女士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7 人，监事陈继忠先生、陈亚春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649,029	99.77	2,858,707	0.23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7,567,862	99.52	5,939,874	0.48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奇朔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649,029	99.77	2,858,707	0.23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649,029	99.77	2,858,707	0.23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7,567,862	99.52	5,939,874	0.48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7,567,862	99.52	5,939,874	0.48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27,567,862	99.52	5,939,874	0.48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0,649,029	99.77	2,858,707	0.23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32,528,981	99.69	2,858,707	0.31	0	0.00
2	关于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29,447,814	99.36	5,939,874	0.64	0	0.00
3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奇朔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双阳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32,528,981	99.69	2,858,707	0.31	0	0.00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29,447,814	99.36	5,939,874	0.64	0	0.00
5	关于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29,447,814	99.36	5,939,874	0.64	0	0.00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29,447,814	99.36	5,939,874	0.64	0	0.00
7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932,528,981	99.69	2,858,707	0.31	0	0.00
8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循环额度贷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的议案	932,528,981	99.69	2,858,707	0.3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李宗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71H）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231,000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 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50 万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股），发行价格为 6.4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19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6,037,735.85 元后，实收人民币 155,152,264.15 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5199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82,213.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770,050.9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30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770,050.9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290,430.07
减：2020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764,560.20
（1）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3,767,160.20
（2）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	212,400.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5,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43,095.81
其中：2020 年 1-6 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0,169.71
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5,916,425.04
其中：2020 年 1-6 月理财产品的收益	1,506,712.7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126,774,581.49

注：截止 2020 年 0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26,774,581.49 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 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774,581.49 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71H】	3000	1.50%-3.5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0%-3.50%	不适用	否

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对理财的规模、期限和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型存款【CSDP20201471H】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美元对加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50%
产品期限	92 天
本金及利息支付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流动性安排	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 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21,900,817.99	524,219,228.81
负债总额	28,769,239.32	22,603,73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131,578.67	501,615,489.65
货币资金	114,772,300.07	123,789,496.95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23,536.35	8,483,91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7,436.97	14,031,158.97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3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4.23%。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7.5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3.85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00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45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1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18000	13000	188.98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6.2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8.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0-020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东环大道 282 号两面针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993,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1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钻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张重义先生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韦元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叶建平先生、杨玲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8,473,467	99.7624	520,300	0.237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9,581	79.5147	520,300	20.485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没有特别决议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毅、李志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向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 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8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同时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54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公司”）；

● 本次增资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增资后，滕州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8 月，目前正在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环保型包装油墨、3 万吨聚氨酯胶粘剂项目”。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为进一步支持滕州公司的项目建设的发展，并考虑其后续开展生产经营之所需，拟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向滕州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自有资金向滕州公司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系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　　称：新东方新材料（滕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M9EW03J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杨套路南 3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岳达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8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油墨、胶粘剂（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凭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119.26	10060.75
净资产	10009.33	10037.28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6.93	27.95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13000	100%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其后续开展生产经营的资金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滕州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53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樊黎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编号：2020-054）。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部分闲置不动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编号：2020-05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0-055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售部分闲置不动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出售的资产尚未明确交易价格。

● 本次出售资产的购买方尚未确定，如后续交易涉及关联第三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值。

● 本次出售资产实际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出售时间、价格、购买方的履约能力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

● 本次出售资产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一、本次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部分闲置不动产的议案》，拟将位于黄岩区江口街道永丰路 2 号、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对外进行出售，鉴于预计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出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资产情况概述：由于黄岩区城市建设规划改变，公司位于黄岩区江口街道永丰路 2 号、6 号共计 27336.4 平方米（约 41 亩）土地，不能用于化工项目的生产建设，与公司主导产品所需的用地性质不相符，从而导致土地闲置。目前，该块地产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并且已建设非化工类项目可使用的房屋（构筑物）26215.14 平方米（已取得产权证书），部分建筑物（面积约 13835 平方米，以取得产权证登记的面积为准）尚未竣工验收，未取得相应的产权。

（二）资产的权属情况：本次出售的闲置不动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尚未取得产权的部分房屋建筑，公司后续将抓紧办理相应产权，不影响本次出售。

（三）资产账面价值情况：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约 5483 万元（未经审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的购买方为不确定的对象，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情况，及时披露购买方的相关信息及进展情况。

如后续交易涉及关联第三方，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保证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值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交易价格确定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根据该不动产权的评估价格、市场价格以及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与购买方签署相关合同并及时对外披露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本次出售暂无签署相关正式合同或作出履约安排。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资产取得时间较早（2007 年 10 月），目前由于当地政府规划原因不能用于化工项目的生产建设，与公司主导产品所需的用地性质不相符，从而导致土地闲置。本次出售资产主要是为了盘活闲置资产，保证充裕的流动资金。本次出售涉及的建设用地为公司非生产用地，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预计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产生的利润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出售资产发表意见如下：董事会本次出售部分闲置不动产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本次出售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本次出售不涉及公司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核并签署本次出售后续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七、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的资产尚未明确交易价格。

2、本次出售资产的购买方尚未确定，公司后续将根据交易情况，及时披露购买方的相关信息及进展情况。如后续交易涉及关联第三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值。

3、本次出售资产实际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出售时间、价格、购买方的履约能力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

2、《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四届四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